

調 查 報 告 （公布版）

壹、案由：據悉，國防部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近期軍方人員驗收發現影像錄影伺服器組件疑為中國大陸製品，有影響國家安全之虞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有關國防部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辦理「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近期軍方人員驗收發現影像錄影伺服器組件疑為中國大陸製品，有影響國家安全之虞等情案。本案經調閱國防部¹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3年11月11日現場履勘中科院與○○營區，藉此瞭解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之現況與最新進度，履勘中聽取國防部與中科院簡報並辦理座談。經彙整上述調卷來文、簡報、座談等相關卷證資料，再參酌國防部於本院履勘後補充之書面說明，全案業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國防部委由中科院辦理「重要防護營區智慧警監系統建置案」，預計115年完成，目前正加緊施工進度，國防部允應加強對中科院之督導工作與資安防護，並要求依約如期完成，俾達成本系統之預期效益。

（一）查國防部自108年度起分2階段委由中科院辦理「重要防護營區智慧警監系統建置案」，第1階段建置37處，已於108年完成，第2階段執行期程自109年至114年，預計建置283處，卻因受疫情影響、廠商缺工缺料、施工品質不良與重複施工、部分關鍵晶片

¹ 國防部 113 年 5 月 6 日國採管理字第 1130117862 號函、113 年 6 月 4 日國採管理字第 1130146687 號函、113 年 10 月 15 日國採管理字 1130240523 號函、113 年 11 月 22 日國採管理字第 1130319495 號函。

短缺、攝影機查驗陸製元件須重新辦理招標等因素，致進度落後，執行期程爰更改為109年至115年。據中科院復稱，疫情趨緩後，已偕同廠商針對各營區特性擬定趕工計畫，依期程管制趕工執行，逐步追趕進度。

(二)經查，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之預期效益，包括：

- 1、智慧型警監系統之攝影機，建置於營區圍牆(重要處所)周邊，且具備移動偵測警示及監控介面虛擬警戒範圍(電子圍籬)之功能，主動提供監控者即時告警資訊。
- 2、智慧型警監建置後，各部隊可藉上述建置方式及其功能，精簡或減併相關輪值、巡查人員及巡查地點，另透過24小時不間斷之監控，彌補巡查時段外之危安罅隙，提升整體營區安全維護及人力運用效益。

(三)據國防部復稱，本案採購之固定式攝影機保固期間至117年12月31日，主要架設於戶外且24小時使用，各營區亦有分布於高山、濱海或外島等地，易受環境劇烈變化影響，全案建置迄今設備損壞維修頻率每月平均為4%(含風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因持續性使用，其使用週期無法估算。

(四)本案實地履勘時，中科院展演所購置攝影機之功能及適用場域，分述如下：

- 1、固定式攝影機：功能為偵測人員入侵，建置於營區圍牆界圍。
- 2、旋轉式攝影機：功能為追蹤人員動態或平時巡弋監看，建置於營區內重要位置，可彌補固定式攝影機不足。
- 3、熱顯像攝影機：採熱源感應成像方式，偵測人員

入侵，建置於高山多霧營區。

(五)惟本院實地履勘發現，攝影機鏡頭所拍攝之畫面，於正中心出現大面積之模糊影像，據中科院現場說明，係因環境潮濕，導致水蒸氣未能及時蒸發云云。按攝影畫面本應清晰明瞭，畫面模糊不清實難謂符合契約要求及達成監控警戒之功能，應早日予以改善。

(六)綜上，國防部委由中科院辦理「重要防護營區智慧警監系統建置案」，原預計114年完成，因受疫情影響及發現陸製元件等情，乃延至115年完成，目前正擬定趕工計畫，依期程管制趕工執行，逐步追趕進度。國防部允應加強對中科院之督導工作與資安防護，並要求依約如期完成，俾達成本系統之預期效益。

二、有關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案，國防部允宜考量敵情威脅並嚴謹慎密規劃旨案施工進度，督同中科院優先建置關鍵作戰區之營區，依約依原定之規劃時程如期完成，俾利於未來國軍建軍備戰，藉以妥為因應面對日益嚴峻的敵情威脅，及鄰近國家軍力擴增之情勢。

(略)

三、本案原發現2台主機板皆貼有「中國大陸製」標籤，經全面清查後，發現共計50台影像錄影伺服器貼有「中國大陸製」標籤，核有「未落實產品檢驗」及「督導管理不周」之疏失，中科院雖已懲處承辦人員在案，嗣後修正民事契約增訂懲罰性違約金條款，且國家安全法亦增訂「廠商履約交付陸製品及不實軍品罪」，務求杜絕類此情案再次發生。惟國防部與中科院允應

共同建立更為妥適有效之內控機制，並配合實施滾動式檢討以適時妥採改善因應作為，俾以覈實掌握各單位之辦理情形。

(一)旨案發現中國大陸製品經過與後續處理流程及後續策進作為：

- 1、本案廠商於111年4月22日交貨實施驗收，中科院依契約驗收條款，及「重申禁用陸製零組件及資訊設備之宣導說明通報」，以不小於○%數量原則，執行抽樣檢查。本案依上開規定於會驗時要求廠商檢附所交貨品非中國大陸製品切結書，並抽驗執行拆機檢查計○台(○.○%)，經查均無陸製元件，亦無張貼中國大陸製標籤，續依「解繳資訊裝備資安管控執行作法」，再行抽驗○○台(○○%)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進行資安檢測，均未發現可疑網路服務及連線行為。
- 2、查YC110038訂購單日期為111年2月7日，廠商於111年4月15日交貨至中科院，因廠商提供軟體版本不符合需求，判定驗收不合格全數退貨，經廠商澄復○次，於111年12月12日重新交貨，111年12月19日會驗合格。惟因111年建置初期適逢疫情造成缺工缺料，影像建置進度不如預期，故本案影像錄影伺服器提前採購備貨因應，本批貨物陸續於112年1月出貨到各營區，其中事件發生之嵩山營區係於112年5月送達，俟營區軟體完成建置後，於112年11月13日辦理驗收。
- 3、次查，中科院完成上開設備驗收程序後即庫存，依各營區施工進程轉運至營區進行安裝，旨案係於112年11月13日中科院會同空軍通資人員，於

營區共同辦理驗收，當下針對○台「影像整合伺服器」進行裝備拆機，共同查驗時發現○台主機板皆貼有「中國大陸製」標籤。另查，本案係因中科院契約商(○○○○股份有限公司)所採購之主機板，其製造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人員及物流管理不當，交貨品項混雜誤植中國大陸製造標籤所致，中科院已於112年12月1日偕同陸軍專案辦公室至該主機板製造商○○○公司實施反向查證，經確認該項目為國內生產製造，非陸製元件。

- 4、此外，中科院全面清查共計○○台貼有陸製標籤影像錄影伺服器，於112年11月20日至12月15日全面清查期間，優先以完成拆機檢驗無虞、且經資安檢測無風險之中科院庫儲品，將貼有陸製標籤影像錄影伺服器更換下架，封裝重新資安檢測確認無資安漏洞後退貨；另要求廠商提供全新設備，重新交貨，並於中科院重新辦理拆機檢驗及資安檢測事宜。嗣後，本案影像整合伺服器，中科院係依「解繳資訊裝備各階段資安管控執行作法」由中科院資訊安全評估與檢測實驗室執行資安檢測作業，未發現可疑網路服務及連線行為。
- 5、承上所述，中科院於112年12月1日會同陸軍專案辦公室向○○○公司實施反向查證，確認生產製程無陸製元件，為國內廠商生產無誤，並於112年12月15日全面實施監視器及相關零組件清查，並於12月22日至27日續針對具陸製標籤設備，辦理全面「資安檢測」，均未發現惡意軟體或後門程式，且於專網運行配合軍種執行弱點掃描，該系

統採「實體隔離、專網專用」方式建置，無介接民用網路，無法遠距監控，評估資安風險低；另具陸製標籤之設備均已全數退換貨，並經重新交貨拆機檢驗，驗收合格。

(二)本案因有「未落實產品檢驗」及「督導管理不周」之疏失，行政懲處如下：

- 1、主任工程師：詹○○，申誡1次。
- 2、空軍上校技監：顏○○，申誡1次。
- 3、陸軍中校技正：莊○○，申誡2次。
- 4、技術師：張○○，記過1次。

(三)此外，為防杜類此情案再生，中科院後續進行民事契約修正：

- 1、廠商如逾期交運，依契約規定應按逾期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計算逾期違約金，依延誤情節計罰契約價金總額○○%；倘廠商有因延誤履約交付而情節重大，可解除或終止契約，除得扣收履約保證金外，依契約規定應按終止或解除契約之相同金額給付中科院懲罰性違約金，計罰契約價金總額○○%，並得刊登中科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
- 2、智慧型警監系統專案自113年起由中科院所辦理之購案，為有效防範惡意廠商不良行為，除各項計罰總額提高至○○%外，於契約中明訂懲罰性加重條款，如發現陸製品除退貨或解除(終止)契約外，並針對違反品項提高計罰至契約價金○○%，以達嚇阻目的。

(四)又刑事責任部分，國家安全法增訂「廠商履約交付陸製品及不實軍品罪」，自112年12月1日起施行，中科院配合法律要求，已於招標文件內載明廠商不

得交付或提供來自大陸地區之產品及違反後處罰事項，如查有該情形者，將移送檢調機關查處，並依法辦理。

(五)再且，中科院復於招標文件規定，經中科院登記為拒絕往來或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上述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進行者，中科院得宣布廢標。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有上述情形者，得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申言之，中科院為防範不良廠商危害政府機關，將履約不良廠商情形函知國防部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知悉，國防部於接獲中科院通知後，除令轉知各軍種加強所屬購案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亦參照工程會111年6月6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299號函釋，除前揭廠商外，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以「負責人名稱」查詢投標廠商功能，並將查詢結果納入招標評選考量，以利機關擇選優良廠商。

(六)據上論結，本案原發現2台主機板皆貼有「中國大陸製」標籤，經全面清查後，發現共計50台影像錄影伺服器貼有「中國大陸製」標籤，核有「未落實產品檢驗」及「督導管理不周」之疏失，中科院雖已懲處承辦人員在案，嗣後修正民事契約增訂懲罰性違約金條款，且國家安全法亦增訂「廠商履約交付陸製品及不實軍品罪」，務求杜絕類此情案再次發生。惟國防部與中科院允應共同建立更為妥適有效之內控機制，並配合實施滾動式檢討以適時妥採改善因應作為，俾以覈實掌握各單位之辦理情形。

調查委員：林文程 浦忠成